

证券代码：872768

证券简称：三木水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青岛三木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